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348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六兵主持。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6人，代表股份108,459,52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04%。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规模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 票面利率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6 利息支付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7 转股期限

经表决, 同意股份108,421,529股, 反对38,000股, 弃权0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09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2 赎回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3 回售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5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19 担保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20 募集资金的存管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21 评级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22 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23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108,421,529股，反对3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中贝通信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中贝通信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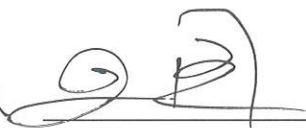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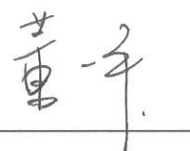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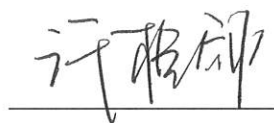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恒铭

2022 年 6 月 13 日